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65號

原告 嘴角上揚數位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余淑慧

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普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履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4,9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25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高宥恩